(上接B007)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第五部分基金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公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募集期间将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备案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距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完成清算，并在清算结束后30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返还基金认购款项加上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不得动用。 三、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距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并在发生日额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当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赔偿金。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能生效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做出说明，并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方可办理基金财产的返还事宜。	第五部分基金的存续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销售机构的具体信息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或在其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的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超过基金规模上限的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超过基金规模上限的申购，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申、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暂停接受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或开展正常业务；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预期停市或提前闭市，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在当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3）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基金的平稳运作； （5）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后无法保证投资人缴款；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或开展正常业务；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影响基金的平稳运作； （4）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后无法保证投资人缴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或开展正常业务；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非预期停市或提前闭市，导致基金管理人认为当日无法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4）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将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将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不能在下一开放日优先赎回，也不能与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合并计算，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为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 （3）当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以上的情形时，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给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带来较大损失，基金管理人可对该笔赎回申请按照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对于该笔申请中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基金管理人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以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也可以对该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取消办理。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为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限制。 9、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后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知基金托管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净值、